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33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7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 00 分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。

參、出席委員：黃委員健弘、周委員傑民、阮委員慶文、傅委員秀連、
廖委員建智、蘇委員聰祥、楊委員傑、楊委員文彬。

肆、請假委員：蔡主任委員運煌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湯召集人文章、曾總幹事浩峰、陳主任瑩松、吳主任黎明。

陸、主席：楊委員文彬。

紀錄：張文音

柒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第 335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第 1 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相關選務作業提案。

案號	案由	執行情形	決定
1-1	公告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等事項，提請審議。	業於 6 月 23 日張貼公告完竣。	准予備查
1-2	本會為辦理「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」選舉人人數公告有關事項，擬訂選舉人人數公告 1 份，提請審議。	業於 6 月 22 日張貼公告完竣。	准予備查

二、上級來文摘錄報告：

來文單位	摘錄	備註欄
	本次會議無上級來文摘錄報告。	

三、工作報告

第一組：

- (一) 玉里鎮德武里里長缺額補選，本會已於 108 年 6 月 29 日完成補選作業，由候選人楊敏雄以 194 票當選，選舉過程圓滿順利。
- (二) 吉安鄉福興村長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 108 年 6 月 6 日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。緩刑 5 年。褫奪公權 4 年。另該員於 108 年 6 月 21 日經同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。據悉該員不再提起上訴，本案確定判決後，待花蓮縣政府函文本會，將依規定辦理相關補選事宜。

第四組：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已順利圓滿完成，6 月 29 日投票當日均無發生違規案件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案號一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公告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、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，提請審定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43 條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

- 一、審議通過後，函請玉里鎮選務作業中心於 108 年 7 月 3 日以前張貼公告。
- 二、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冊及選舉概況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- 三、當選證書由本會製發並由玉里鎮公所領回及致送當選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人：曾浩峰總幹事。

案由：本會預定於 108 年 7 月 12 日至瑞穗鄉公所辦理選務交流座談會，請委員事先規劃當日擬討論事項。

蘇聰祥委員建議：可邀請鄰近鄉鎮（如南區）選務同仁一起參與。

決定：因本次座談會日期將近，委員建議列入下次參考。

拾壹、散會時間：上午 11 時 20 分。